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惠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惠民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0752157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0752157

邮编：314400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9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本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本项目 2022 年 05 月-2022 年 10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印花复合沙发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外协印染印花，年产 4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9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润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润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9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②《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嘉环海建[2020]76 号，2020 年 04 月 26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 VOCs）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有组织废气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1《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气筒（m）</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r><tr><td>VOCs</td><td>15</td><td>40</td></tr></table> 表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气筒（m）</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10</td></tr></table>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企业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表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table><tr><td>污染物</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20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任意值</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table><tr><td>检测项目</td><td>标准限值</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VOCs	15	4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任意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VOCs	15	4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任意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表 1-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总磷		8	
氨氮（以 N 计）		35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8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41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4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0.988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总建筑面积 26854 平方米。企业目前已审批、备案具有年产 300 台印刷包装、涂布系列设备以及年产 808 千米经编布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波动，企业印刷包装、涂布系列设备生产线未正式投产，实际仅建成经编布生产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企业预计总投资 830 万元，购置热熔胶复合机、水墨热转移印布机、水墨印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800 千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的生产能力。目前已投资 200 万元，已购置热熔胶复合机，打卷机，已形成外协印染印花，年产 400 千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81-17-03-111301。

2020 年 04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千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0]76 号。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1739241945J001W。

本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外协印染印花，年产 400 千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110053 号）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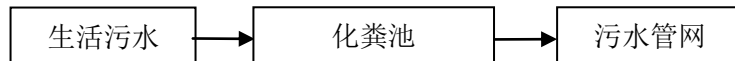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热熔胶复合机	2	1	-1
2	打卷机	2	1	-1
3	热转移印布机	2	0	-2
4	8 套色印纸机	2	0	-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2 年 05 月-2022 年 10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经编面料	808 万 m/a	0	0	-808 万 m/a
2	原纸	809 万 m/a	0	0	-809 万 m/a
3	水墨	15t/a	0	0	-15t/a
4	基布	803 万 m/a	190 万 m	380 万 m	-423 万 m
5	PUR 热熔胶	25t/a	6t	12t	-13t/a
6	水	/	104t	208t	/
7	电	/	37253kWh	74506kWh	/

本项目配备员工 10 人，三班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本项目 2022 年 05 月-2022 年 10 月用水量 104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08t，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87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87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9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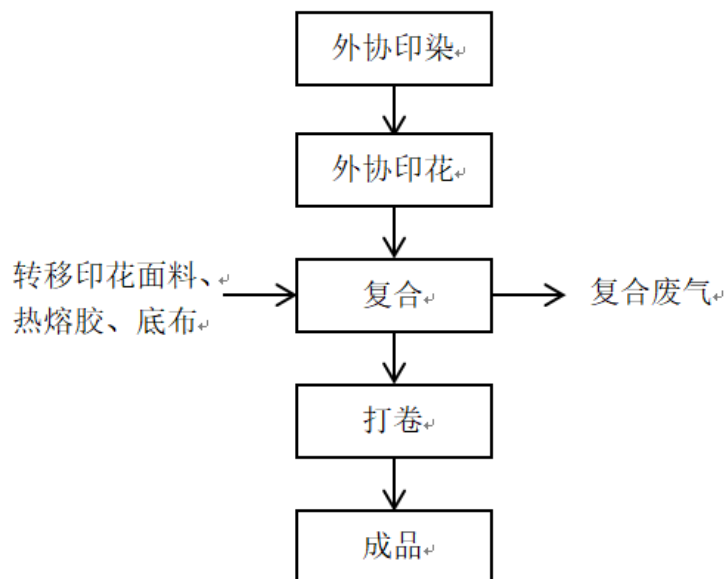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熔胶机中注入热熔胶并加热使胶水熔化（加热温度 85-90℃），熔化后的胶水通过胶枪注入复合胶槽中，通过刮刀涂布底布以及面料表面，热熔胶冷却后粘合。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为环保 PUR 热熔胶，一旦固化，将不再熔化，固化后打卷成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复合废气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热熔胶复合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热熔胶复合废气: 在热熔胶复合工艺上方配套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后统一经过“水喷淋”处理达标后, 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 (DB 33/887-2013 标准)) 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输送至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187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熔胶复合机、打卷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设施
热熔胶复合机	频发	75~78	室内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打卷机	频发	75~78	室内	



噪声监测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 计产生量 (t/a)	2022 年 05 月- 2022 年 10 月产 生量 (t)	折算为全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纸	转移印花	一般固废	175-001-04		0	0	暂未产生
2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175-001-01	10	1.5	3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3.5	0.6	1.2	浙江枫洋高分子 科技有限公司回 收处置
4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4.79	0	0	暂未产生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1.5	3	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纸、废油暂未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浙江枫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空桶回收协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手套	500	只
消防栓	50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5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3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2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4.1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20]76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15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拟购置热熔胶复合机、水墨热转移印布机、水墨印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800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本项目选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115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已购置热熔胶复合机、打卷机。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外协印染印花，年产400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印花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热熔胶复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已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印纸工序、印花工序暂未实施。热熔胶复合工艺上方配套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后统一经过“水喷淋”处

	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	理达标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已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废纸、废油暂未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浙江枫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空桶回收协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0.988 吨/年，其他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符合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阶段性验收阶段，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挥发性有机物为 0.021 吨/年，化学需氧量为 0.009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均符合批复中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嘉环海建[2020]76 号，2020 年 04 月 26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_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2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复合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东北侧、北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生产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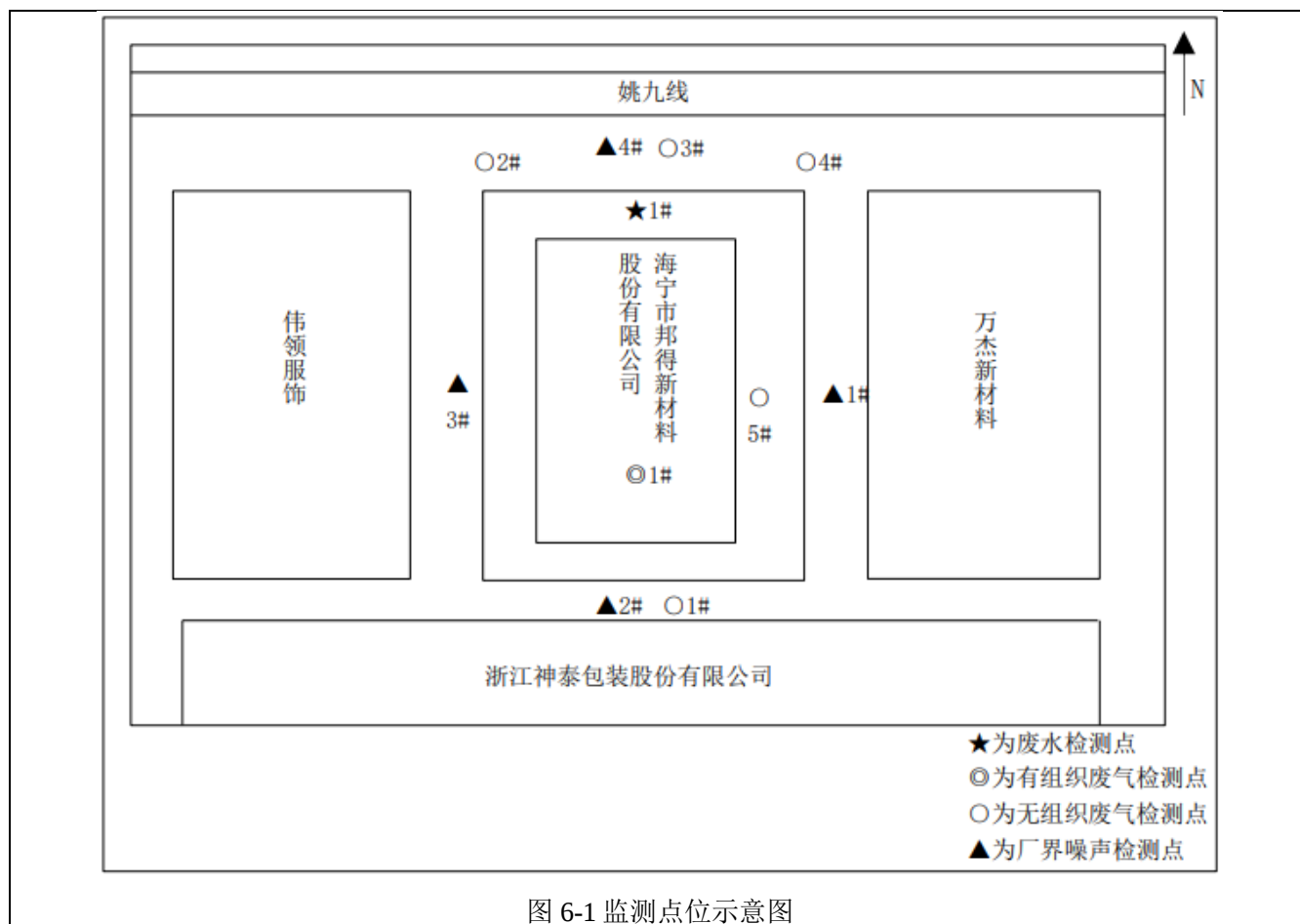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为 97.5%，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31	沙发面料	1.3 万米	400 万米/年	97.5
2022.11.01	沙发面料	1.3 万米	400 万米/年	97.5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10.31	南	0.1	18.7	101.6	阴
	南	0.1	20.1	101.5	阴
	南	0.2	22.1	101.4	阴
2022.11.01	南	0.1	18.2	101.7	阴
	南	0.1	20.1	101.6	阴
	南	0.2	21.3	101.4	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 月 31 日	pH 值	7.43	7.52	7.47	7.51	7.43~7.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124	126	122	124	500	达标
		悬浮物	25	29	18	21	23	4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6.6	24.1	22.1	23.2	24.0	3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1.65	1.62	1.60	1.62	1.62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4	35.2	34.4	33.2	34.0	3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01日	pH 值	7.24	7.52	7.56	7.47	7.24~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4	163	174	168	172	500	达标
		悬浮物	37	42	34	33	36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8.9	29.3	30.2	27.9	29.1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5.71	5.67	5.70	5.65	5.68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8	42.0	44.4	42.4	44.2	3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注塑工艺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10-31）			第二周期（2022-11-01）		
1#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出口	非甲烷总烃	1.96	1.57	1.65	2.61	1.57	1.57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77×10 ⁻³			3.11×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10-31			2022-11-01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29	1.12	1.30	1.24	1.23	1.22	4.0	达标
场界西北	非甲烷总烃	1.49	1.62	1.54	1.26	1.32	1.29	4.0	达标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61	1.69	1.62	1.34	1.29	1.40	4.0	达标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	1.91	1.67	1.72	1.42	1.60	0.86	4.0	达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76	1.75	1.74	1.56	1.57	1.34	2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2-10-31）		第二周期（2022-11-01）				
/	09:23~10:35	22:01~23:14	08:53~10:05	22:01~23:14	昼间	夜间	/
厂界东	57.7	47.9	57.9	47.6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7.4	46.5	56.2	46.5	65	55	达标
厂界西	57.0	46.5	56.6	47.1	65	55	达标
厂界北	58.8	47.7	58.0	47.8	65	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纸、废油暂未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浙江视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空桶回收协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账。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本项目 2022 年 05 月-2022 年 10 月用水量 104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08t，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87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87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9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04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004 吨/年的要求。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1 吨/年，符合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0.988 吨/年，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0 月 31 日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01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2.77×10^{-3}	3.11×10^{-3}	2.94×10^{-3}	0.021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复合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要求。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纸、废油暂未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已与浙江枫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空桶回收协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本项目 2022 年 05 月-2022 年 10 月用水量 104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08t，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87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87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9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 0.04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 0.004 吨/年的要求。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21 吨/年，符合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 0.988 吨/年，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0 月 31 日 排放速率 (kg/h)	11 月 01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2.77×10^{-3}	3.11×10^{-3}	2.94×10^{-3}	0.021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21

8.7 总结论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5）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17-03-11130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15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外协印染印花，年产 800 万米印花复合沙发面料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8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润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润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39241945J001W		
	验收单位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水喷淋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39241945J		验收时间		2022.11		
污 染 物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排放量及主要	原 有 排 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7	/		187	/					
	CODCr						0.009	0.041		0.009	0.041					
	氨氮						0.001	0.004		0.001	0.004					
	颗粒物						/	/		/	/					
	VOCs						0.021	0.988		0.021	0.9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27）、（9）=（4）—（5）—（8）—（27）+（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